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2024 年 1-6 月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,794,650.99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473,375,455.40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,007,586,952.18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,587,531,226.24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额 1,039,516,992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55,927,548.80 元，不送股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积极回报股东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